

#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SJC2022F-03022

项目名称：编制江苏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货物和服务） .....	14
第四章 招标书.....	17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	2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拟对该单位委托的编制江苏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编制江苏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编号	SJC2022F-03022
4	分包	无
5	招标人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号倍格硅巷 联系人:黄素玲 电话:15895832281
6	采购人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联系人:李昌成 电话:15366183030
7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人民币 <b>壹拾捌万元整</b> (¥180,000.00元)
8	投标(响应)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处理。
9	采购文件 获取	采购公告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bt.jiangsu.gov.cn 和招标人网站 www.sujinchuang.com 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购买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0	现场勘察及答 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和答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1	响应文件 递交	接收时间:2022年4月15日13:30-14:00 截止时间:2022年4月15日14: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2号(倍格硅巷)四楼会议室
1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13	响应文件启封	时间:2022年4月15日14:00后
14	响应文件 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5	关于联合体响 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二、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2021 年 4 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2021 年 4 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及定义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联合其他单位共同组织采购活动。

1.1.3 本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采购活动供应商的统称，包括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中的投标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所编制递交的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统称为“投标（响应）文件”。

1.1.4 本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委员会”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的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询价采购的询价小组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小组。

#### 1.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4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有违反且有规定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情形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2.5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6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CCC认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3 政策功能

##### 1.3.1 关于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功能落实

1、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将在采购文件第一章中予以明示。

2、本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属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3.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3.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4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

1.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各方当事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1.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采购项目评标（评审）报告签署之日。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负责在评审当天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档案的组成部分。

1.4.4 招标人将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已经参加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4.5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4.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 有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第四章。

## 1.6 法律适用

招标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7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6.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如无其他充分证明应当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或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即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损害。

1.6.2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等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内容。

2.1.2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投标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需要澄清的内容，公开（邀请）招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项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3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3.1 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3.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招标人的网站（网址：[www.sujinchuang.com](http://www.sujinchuang.com)）上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该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因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3.4 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其他相关时间，并按 2.3.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投标供应商。

## 三、投标（响应）文件

### 3.1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响应）函和投标（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经济、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 其他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3.3 投标（响应）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采购项目均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招标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响应）报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中指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3.4 投标（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投标（响应）保证金

3.5.1 投标（响应）保证金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条件之一，采购项目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收取金额按第一章要求执行。

3.5.2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推荐使用）或者本票、汇票、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招标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保证金**，招标人开户行及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3.5.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形式、金额（多交除外）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以及投标（响应）保证金交纳单位与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均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3.5.4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申请无息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2) 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招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申请无息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 3.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响应）以及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的除外）；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相关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进行处理。

### 3.6 投标（响应）有效期

3.6.1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从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



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7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每份投标（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且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投标等形式的专用章。**

3.7.3 投标（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响应）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4.1.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投标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1.4 若投标（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供应商未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包括保证金不符合第 3.5 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 4.2. 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1 投标供应商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4.2.2 若招标人按 2.3.4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4.3 迟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4.4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4.4.2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4.1.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除外），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4.4.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否则投标（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对未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4.4.5 招标人接收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审

###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5.1.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活动，办理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等事宜。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活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有关手续；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有关手续。非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办理上述事宜。

5.1.3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公开（邀请）招标、询价采购项目由招标人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响应）文件“开标（或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只有一家投标供应商项目将不公开唱标）。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5.1.5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5.2 评审委员会

招标人将依法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5.3 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供应商资质（第一章要求）；  
(2) 投标（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第二章第 3.5 条要求）；  
(3) 投标（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为最后报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 投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文件数量、内容等）；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判断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审委员会在初审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4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如需要）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竞争性谈判或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做相应实质性变动。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 **5.5 评审及中标(成交)**

5.5.1 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采用综合评审的项目,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5.5.3 评审委员会按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5.4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招标人将征求采购人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6 评审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投标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审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络。

5.6.4 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5.7 参加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5.7.1 公开(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可按下列方式提出建议:

(1)废标;(2)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后继续采购,如转为两家竞争性磋商或比价;(3)只有一家时可以转为单一来源继续谈判。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7.2 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但所投产品为同品牌同型号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公开(邀请)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竞争性磋商和公开(邀请)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第六章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7.3 评审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如改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比价、单一来源方式等),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改变后的采购),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需要修订文件后再重新采购的;

5.8.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次采购所选用(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8.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4 在招标采购中，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在单一来源采购中，投标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8.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9 投标无效的情形

5.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多数认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9.3 若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9.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9.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9.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1) 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人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见第四章定标原则。

中标（成交）结果将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或招标人的网站上公告。

6.1.2 评审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但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并由采购人或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2 质疑处理

6.2.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6.2.2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6.2.3 质疑文件必须由投标（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如递交者不是投标（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投标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质疑函应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5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6.2.6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6.2.7 招标人仅对采购人委托范围以内的质疑内容进行答复，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资格条件及评分办法等委托范围以外的质疑内容，由采购人答复。

## 6.3 中标（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人将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形式将采购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成交）供应商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3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以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6.4.4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货物和服务）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包括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服务”系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索赔

5.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费用。如果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6. 拖延交货

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6.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必要时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7. 违约赔偿**

除第8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9. 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0. 仲裁**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败诉方除应承担仲裁费以外,还应承担对方支付的律师费,仲裁机构另有裁决的除外。

1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在甲方根据第12.1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意见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第四章 招标书

### 一、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最终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序号	打分办法	分值
(一) 价格分 (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20 分。(保留二位小数)	20
(二) 项目方案 (35分)	<b>技术方案 (25 分)。</b> 方案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符合江苏省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大纲思路清晰、方法可行,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5 分; 方案技术路线较合理可行,符合江苏省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对项目要求理解较准确,内容大纲思路较清晰、方法较可行,能满足要求的得 20 分; 方案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对项目要求理解基本准确,方法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要求得 15 分; 方案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方法有可行性,基本理解采购要求得 10 分; 内容简单,离项目要求有差距的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5
	<b>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b>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中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0 分;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中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6 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三) 项目团队能力 (20分)	<b>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5 分)</b>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15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 11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得 7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的得 3 分;无人员配置清单的得 0 分。	15
	<b>项目负责人能力 (5 分)</b>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 5 分;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5

<b>(四) 企业实力 (25分)</b>	4.1	<b>企业能力 (10分)</b> 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奖项,每有1个得5分,最高10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4.2	<b>业绩 (15分)</b> 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标准编制、修订或者具有相关工作基础的环境保护类方案或规划业绩,每项得5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	15
<b>合计</b>			<b>100</b>

注: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 二、关于现场陈述

无

## 三、关于样品

无

## 四、有关磋商当日流程

- 4.1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递交投标文件的指定地点。
- 4.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招标人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响应文件。
- 4.3 招标人开启响应文件。
- 4.4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资格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 4.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4.6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 4.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4.8 评审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正本不予退还。

## 五、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5.1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整。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09:00-11:30、13:30-17: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接受网上提交报名材料)

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 2 号倍格硅巷四楼

联系人：郑工，电话：025-86723972，15895832281 邮箱：js\_sujinchuang@163.com。

5.2 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人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本次采购活动按照 4000 元 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六、其他相关说明

6.1 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bt.jiangsu.gov.cn）和招标人网站（www.sujinchuang.com），也可以与我公司联系。

6.2 招标人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号：1259 0786 1310 601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_\_月\_\_日采购编号 SJC2022F-03022 的 编制江苏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一、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编制江苏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 3、服务期限：\_\_\_\_\_。
-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含税)：**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五、合同责任：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保证其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 七、付款：

本项目分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30%，提交报批稿后支付合同额的 70%。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_\_\_\_\_。

###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调查南四湖流域江苏境内（徐州市丰县、沛县全境和铜山区部分乡镇）现有排放水污染物工业行业、企业和排污单位的类型、数量，以及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总量及执行标准。

2、梳理我省已发布和正在制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2021 年底前已征求意见的标准）（统称现有标准），对照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四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报批稿）》提出的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和限值，研究制定江苏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南四湖流域江苏境内（徐州市丰县、沛县全境和铜山区部分乡镇）的排放水污染物各工业行业、企业和排污单位执行本标准时，未包含的排放项目及排放浓度限值按现行国家标准和我省有关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

### 二、项目进度及成果要求

1、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江苏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初稿；

2、2023 年 7 月底完成送审稿，2023 年 10 月底完成报批稿。

### 三、项目团队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高能力、高资质的相应人员组成项目部，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实施人员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能提供快捷的服务响应，能完全参照采购方采购需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 四、知识产权要求

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传播、复制。

### 五、验收标准

标准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并协助招标人顺利完成主管部门的评审和备案工作。

### 六、付款条件

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30%，提交报批稿后支付合同额的 70%。

###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有实施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及项目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采购合同，评估报告编制费用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情况改变。招标人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 索引

序号	内容	对应页码
	打分项材料	对应页码
	资格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其他材料	对应页码

- 1、请投标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2、此表为参考格式，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所有投标响应材料必须有对应页码。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 投标函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们编制江苏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项目（采购编号为：SJC2022F-03022）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编制江苏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圆 ¥：_____元
投标供应商 企业类型	_____（如有：小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请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1）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评审过程中，如评委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按重大负偏离处理。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设计、调研、人员、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4）此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5）表中分项单价最终执行的价格以供应商最后报价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价的比例计算优惠后的分项单价执行。

## 4.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项目进度及成果要求			
2	知识产权要求			
3	验收标准			
4	付款条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5. 项目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技术方案；
- 2、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6.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学历	资格证书	工作经验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其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等附后。

## 7. 企业能力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日期	颁发部门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资质材料必须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中的不予计算。评委会将依据每个品目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项的有效性。

**8、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 时间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对 应 页 码	是否 响 应
1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2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2021年4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2021年4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四)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5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说明: 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 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三、相关附表格式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SJC2022F-03022）编制江苏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和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人将拒绝。**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3.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编号为:SJC2022F-03022)编制江苏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编制江苏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SJC2022F-03022)编制江苏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